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5-166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 TCL 集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 TCL 集团实施本次调整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 TCL 集团本次调整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 TCL 集团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TCL 集团为实施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TCL 集团实施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TCL 集团本次调整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 集团为实施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1、TCL 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 2、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TCL 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公司确认，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 1、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8 年 4 月 27 日总股本 13,514,972,063 股为基数，增加已完成授予的 34,676,444 股限制性股票利润分配部分，共计 13,549,648,507 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354,964,850.7 元。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施。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9 年 3 月 19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13,402,888,507 股为基数(总股本 13,549,648,507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146,760,000 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340,288,851 元。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实施。

- 2、根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回购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上述权益分配实施的情况，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 1.83 元/股调整为 1.63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TCL 集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文梁娟

刘 兴 刘兴

2019 年 04 月 23 日